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36号

关于广州市新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新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新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4-07-01-314698）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37号，租用1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4500m²，建筑面积为4500m²，从事演出器材的生产加工，年产演出器材五金产品212万件和演出器材塑料产品553万个。项目劳动定员共64人，在厂区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以NMHC、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喷枪清洗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NMHC、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破碎粉尘、机加工油雾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碎屑、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及空桶、废切削液及空桶、废液压油及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1、DA002 排气筒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

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